

#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688号上海万和亚隆国际酒店三楼召开，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

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并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在前述媒体及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日和登记地点、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姓名。

3. 公司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688 号上海万和亚隆国际酒店三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8 名，代表股份 663,820,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684%；其中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8 名，代表股份数为：646,104,906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69.11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080%；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股份数为：17,715,697 股，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8.83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04%。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总经理施伟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分别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说明、解释。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聘请 2014 年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瞿承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伟德、张林俭、李志强为独立董事；选举马民良、朱军缨、林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德友、王懋东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农

经办律师:

丁慧英

陆婕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